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期权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激励对象可在实际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